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64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50万份,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情况简述

(一)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四、根据二期计划,激励对象为33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0万份,行权价格为16.36元。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7日;

五、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2013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的议案,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为9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86元;

六、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二期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3名与公告人员一致,本次可行权总数量为390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40%。行权价格为10.86元/股。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二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33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390万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975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40%。

(三)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6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次股权激励期限:2013年11月28日起-2014年11月27日止。

五、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六)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三、独立董事对二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可行权条件,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33位激励对象名单与原名单相符;

3、股票期权的行权有助于建立股东和职业经理人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33位激励对象在公司二期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四、监事会对二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33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的2012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二期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二期计划本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33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二期计划的授予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二期计划首次授予的33名对象第一个行权期2012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其作为二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二期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六、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康得新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可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条件均符合《暂行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可行权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预计二期计划第一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二期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390万股若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235.40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390万股,计390万元,未资本公积增加3,845.40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期若全部行权并假定2012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29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19%。

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二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期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8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3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建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年第62期

2、发行人:建设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5、产品代码:ZJ082013062364D01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5.5%

8、产品成立日:2013年12月10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9日

10、收益支付方式:0 正常兑付;公司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公司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在到期后支付;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0 非正常情况: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公司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行权的行权条件。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1,500	2013年5月14日至15日	2013年11月15日	已到期
2	集团公司	建设银行	利得益法人保本理财产品2013年第35期理财产品	6,078	2013年5月16日	2014年5月15日	未到期
3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391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9月13日	2013年10月23日	已到期
4	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200	2013年9月16日	存续期一年	未到期
5	宁波强邦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1期	5,000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2月17日	未到期
6	宁波永安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1月16日	未到期
7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0月24日	2013年12月4日	已到期
8	宁波强邦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1月10日	未到期
9	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65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10	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782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11	集团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66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5月13日	未到期
12	集团公司	建设银行	利得益法人保本理财产品2013年第69期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13	集团公司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9期	3,900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2月20日	未到期
14	集团公司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0期	3,100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2月27日	未到期
15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228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13年11月18日	2014年3月23日	未到期
16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0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7日	未到期
17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3-03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某国际综合项目(下称“综合项目”)区域钢结构加工合同,合同标的总价为983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最新公布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名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耀群

注册资本:陆亿八千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冶金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冶金总承包;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电器及器材、电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建筑用钢构架以及上述设备的备品配件的生产与销售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26层

成立时间:1990年10月16日

公司简介: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是国内冶金及矿山、电力、建材等非金属结构工程总承包、成套设备及备件供应、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及设备安装、机电产品设计与制造为一体,开展专业化、国际化经营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

2012年公司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项目名称:中钢某国际综合项目(下称“综合项目”)区域钢结构加工

项目地点:中钢某国际

项目金额:钢结构加工量暂定为15465吨,合同总额约为9830万元。大写:玖仟捌佰叁拾万元整。

项目概况:某国际综合项目新建一座3x120吨转炉炼钢厂,项目分两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投资建设1300吨转炉1套(含吹氧铁水脱硫预处理站);2座120吨顶吹转炉;2座120吨炉外精炼炉(LF);1座120吨真空脱气装置(VD);2座R9m炉前流钢车连铸机及相关辅助设备。本合同属一期工程。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暂估为9830万元。大写:玖仟捌佰叁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采用工程量×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卖方每完成一批钢结构件的详细设计,且经买方书面确认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对应批次货值的10%;全部合同标的详细设计完成后,应收到合同总额的10%

3)卖方每完成一批供货,且收到对应批值的合同增值税发票以后,向卖方支付对应批次货值的50%;全部合同标的交货后,应收到合同总额的50%

4)发货验收完毕,卖方已按技术协议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并且买方收到最终用户签署的合同安装验收书,在20个工作日内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5)合同履行期限:分批交货,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6月23日。

5、合同的有效性: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上述合同不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今年的收入及利润没有影响。项目合同总金额暂估为9830万元,公司2012年度经营的主营业务收入3,170,183,214.16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经营的主营业务收入的3.1%。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有效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结算,因合同履行期限长,存在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盈利风险。

3、由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因素,合同总价会有所变动。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3-03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5日收到山东富邦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富邦”)关于济宁市万象和项目A区钢结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合同,合同标的总价为118704.5978万元。根据公司最新公布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名称:山东富邦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保民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万元

主营业务: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景观设计,施工,酒水及度假村的管理(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经营)

注册地址:济宁市滨河路22号新闻大厦办公楼10层

成立时间:2003年06月24日

公司简介:山东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主要从事住宅、商业、办公等各类房开的发展。

一、山东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营市富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市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营市海润医药实业、东营市海生物材料设计有限公司、东营市福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承建了多个大型商业及公共建筑,为东营市民营造了“良好的生活空间,不一样的品质,鲁鲁公寓、枫情水湾等住宅区、阿里山巴鲁广场、富邦大酒店、富邦办公楼等商业设施。公司在居住还建房方面得到业主的一致好评,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同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万象和项目A区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山东济宁市高新区

项目金额:暂估价为118704.5978万元。大写:壹亿捌仟柒佰零肆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整。

项目概况:万象和项目A区,为单体高度260米的十九层超高层建筑,地下室至三层,总建筑面积约12.6万平方米。为型钢混凝土梁柱结构。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暂估为118704.5978万元。大写:壹亿捌仟柒佰零肆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整

2、付款方式:采用工程量×固定单价×合同单价。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财务成本及材料涨跌的风险已在综合单价中体现。

3、付款方式:本次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甲方以500万元房产作为预付款担保,首次付款节点为相结构5层封顶,第二次付款节点为第二层顶层20层封顶,以上每一层结构完成,主体结构完成,作为付款节点,每一个付款节点完成后14天内上报已完工程量,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节点工程结算资料后30天内完成付款,并支付至经确认的节点造价的50%,其余50%为剩余工程款。在22个工作日内主体结构工程完工12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的50%,余下的剩余工程款50%在剩余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此22个月内,剩余工程款需按相应的资产抵押方式进行担保。

4、工程质量保修: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5、合同履行期限:开工日期(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总工期2年,若现场不满足施工条件,工期相应顺延,若工期2年内,按现场实际情况视同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合同的有效性: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今年的收入和利润没有影响。此次合同总金额为118704.5978万元,公司2012年度经营的主营业务收入3,170,183,214.16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2年度经营的主营业务收入的3.9%。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争议解决

上述合同不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有效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此合同执行期限长,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由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因素,合同总价会有所变动。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3-074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立足安徽、辐射华东、面向全国”的三步走发展战略(以下简称“公司”、“亚夏汽车”、“亚夏”),丙方于2013年12月6日与苏州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东风风达起亚品牌)经销商4S店,以下简称“苏州博凯”)自然人股东周建刚(以下简称“转让方”、“甲方”)、魏建琴(以下简称“转让方”、“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周建刚、魏建琴愿意将其分别持有的苏州博凯51%和49%的股份转让给亚夏汽车。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博凯100%的股权,苏州博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苏州博凯100%股权转让款为1183.3125万元。

公司收购苏州博凯100%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二号规定,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指定金额人民币不超过5千万以内(含本数)的单项投融资(风险投资和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且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1.姓名:周建刚 620520*****4455(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后花园66号

2.姓名:魏建琴 620520*****4444(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后花园2-2-202室和702号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凯”)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后花园318号

法定代表人:魏建琴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信息咨询。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博凯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计[2013]2603号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1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7,733,222.90	16,400,570.28
负债总额(元)	19,455,120.45	6,504,000.00
净资产(元)	8,277,102.45	9,536,570.28
营业收入(元)	0	-
净利润(元)	-1,259,467.83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苏州博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凯”)成立于2012年6月2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甲方持有持有的苏州博凯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丙方,乙方持有持有的苏州博凯49%股权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自协议签订后取得苏州博凯100%的股权。

东风风达起亚品牌代理权由甲方负责向“厂家”报备,并确保本协议转让后得到“厂家”同意,且保证在丙方受让苏州博凯100%股权后,苏州博凯继续享有东风风达起亚“厂家”对该公司的品牌代理权,若苏州博凯不能享有或不能继续享有品牌代理权的,由甲方负责与“厂家”协商并使苏州博凯在60个工作日内享有上述品牌代理权。若在上述期限内苏州博凯不能获得品牌代理权,则甲乙双方互约解除协议,若丙方选择解除协议,甲乙双方仍互约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丙方有责任连带清偿;协议的法律后果所述甲乙双方仍互约的责任及违约责任。

在协议签订前,由甲方与“厂家”签订品牌冠名权向东风风达起亚“厂家”申请,由东风风达起亚“厂家”书面确认苏州博凯继续享有东风风达起亚“厂家”对该公司东风风达起亚品牌代理权,不得影响正常营业。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2013年12月16日,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与“魏建琴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建琴兄弟”)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转让海欣食品100%股权(以下简称“股权”)。魏建琴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建琴兄弟”)为魏建琴、陈强、陈宇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约定的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披露

1.2013年12月16日,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食品”)与“魏建琴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建琴兄弟”)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转让海欣食品100%股权(以下简称“股权”)。魏建琴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建琴兄弟”)为魏建琴、陈强、陈宇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